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发行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142、342、542、742、942、852
末“5”位数:	90657、78157、65657、53157、40657、28157、15657、03157
末“7”位数:	7126449、9126449、5126449、3126449、1126449
末“8”位数:	21558279

凡在网上申购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4,0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5-002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通过书面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于2015年1月16日、1月19日、1月20日，公司A股股票股价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公司H股股票、A股股票分别于2015年1月2日、2015年1月5日起复牌。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0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参会董事共同推举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印建安先生继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2017年12月19日止。

印建安先生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党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2017年12月19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公司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李成先生、汪诚蔚先生对公司聘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及程序等有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陈党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其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程序合法。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党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陈党民先生简历:

陈党民,男,1965 年7 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能动学院透平压缩机及风机专业毕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7 年7 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设计处副处长、设计处党支部书记、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曾兼任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期从事透平机械理论研究及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企业管理等工作。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更正说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告中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出现笔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杞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划转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划转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划转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授信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授信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授信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更正后: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杞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划转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划转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划转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授信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授信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授信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0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11名董事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暨201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2014年初计划总投资37,634万元,调增10,742万元后计划总投资为48,376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投资41,814.98万元,完成计划总投资的86.44%。

2015年公司煤炭业务计划投资总额35,285.2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4,300万元,更新改造投资30,615.6万元,科技信息化投资369.6万元;2015年公司火电业务计划投资总额11,362.42万元,其中:更新改造投资10,416.42万元,科技项目投资744万元,信息化项目投资202万元。

上述投资计划有不能全额完成和增补投资计划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报告(一)》。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15004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刘明胜先生、刘毅勇先生、谷俊和先生、姚敏先生、何江超先生为关联董事,五位关联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有表决权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授权经理层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顺利完成全年经营计划,提高董事会决议执行效率,拟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签订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拟授权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包括借款合同、煤炭购销合同、电力业务销售合同等。

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露天煤业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的议案》；露天煤业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简称白音华露天矿)已经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

鉴于露天煤业2014年度收购了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进一步明确《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有关条款的内容增加“煤炭业务”字样,双方拟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6号的《公司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

同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本次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需要补充或调整时,由经营层自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调整协议。本授权长期有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刘明胜先生、刘毅勇先生、谷俊和先生、姚敏先生、何江超先生为关联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有表决权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露天煤业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的议案》；露天煤业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简称蒙东露天矿)已经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

鉴于露天煤业2014年度收购了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进一步明确《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有关条款的内容增加“煤炭业务”字样,双方拟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6号的《公司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

同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本次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需要补充或调整时,由经营层自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调整协议。本授权长期有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刘明胜先生、刘毅勇先生、谷俊和先生、姚敏先生、何江超先生为关联董事,五位关联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有表决权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7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公司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

4、《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5、独立意见。

6、保荐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0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报告(一)》。公司董事刘明胜先生、刘毅勇先生、谷俊和先生、姚敏先生、何江超先生为公司关联董事,五位关联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议案中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预计2015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水电气、粉煤灰、配件等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霍煤实业有限公司、中电投电力工程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	1,650.00	1,132.10	0.18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技改、技术服务、社保代管、培训、招待费住宿费等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高级培训中心、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公司	5,860.00	10,015.11	22.23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土地、房屋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30.00	3,291.41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供油设备及供水管路、土地等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实业有限公司	810.00	682.82	——
向关联人提供劳	皮带运输、灰渣处置费、联络变维护、培训，消防服务、测量、勘探、检测等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690.00	4,010.01	41.6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采购相关设备、物资配件、石灰石、水电等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中电投电力工程公司、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4,799.55	10873.92	4.67
合计	——	——	54,239.55	30005.37	——

注:由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所以表中公司与各交易方201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数据尚未经审计,届时请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三)2015年年初至今与前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企业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下述交易方为受中电投直接控制,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琚立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1层东厅,注册资本:500万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分公司。主营业务:销售电能设备;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招投标代理;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成立时间:2010年8月。2013年度总资产237,759万元,净资产1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5,175万元,净利润13,688万元。2014年度总资产264,817万元,净资产1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54,042万元,净利润18,129万元(未经审计)。

2.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琚立生,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15号,注册资本:10,685.59万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各种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的组织生产、供应、销售;接受委托承包电力建设成套设备项目;电力成套设备监理、监造;其他有关工程成套设备的供应;对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及配件组织招标、议标;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仓储、运输管理;电力成套设备展销。成立时间:1993年2月。2013年度总资产352,591万元,净资产116,76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5,489万元,净利润18,440万元。2014年度总资产359,743万元,净资产172,63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26,843万元,净利润57,919万元(未经审计)。

3.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艺,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6号,注册资本:25000万元,股东构成为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4.13%,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5.33%,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0.54%)。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3.585%的股份。主营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总承包及常规燃煤锅炉、火电机组烟气脱硫脱硝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城市污水处理、垃圾治理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以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核工业行业(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专业以及,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环保新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的研发、产品的生产销售;销售电子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电子工程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期限范围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成立时间:1999年2月。2013年度总资产270,514.75万元,净资产83,443.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1,108.44万元,净利润21,369.35万元。截止2014年11月末总资产294,779.82万元,净资产89,107.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3,342.73万元,净利润13,314.55万元。

4.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井贵,住所: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世纪路4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母公司东北电力开发公司40%的股权比例。主营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总承包及常规燃煤锅炉、火电机组烟气脱硫及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以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承接电站环保工程施工设计,设备成套、检修、维护等专项和专业技术服务;代理总公司技术转让给本公司受权范围之内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代理总公司进行电力、环保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石膏、石灰石、炉灰、粉煤灰、循环水药剂销售。成立时间:2005年3月。2013年度总资产7,115万元,净资产2,04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631万元,净利润71万元。2014年度总资产4,771万元,净资产2,08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932万元,净利润109万元(未经审计)。

5.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勇,住所: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浑南二路8号,注册资本:659900.58万元,股东构成为中电投集团公司55.99亿,佰瑞信托10亿。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热力销售。成立时间:2008年5月。2013年度总资产950,288万元,净资产832,61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0,583.97万元。2014年度总资产975,959万元,净资产893,6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22,809.80万元(未经审计)。

6.中电投电力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施耀新。注册地址:上海市田林路888弄7号。注册资本:15,448万元。成立日期:2003年11月。经营范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等。中电投电力工程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459,726万元,净资产25,33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36,264万元,净利润438万元。2014年度总资产421,997万元,净资产29,45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32,747万元,净利润4,119万元(未经审计)。

7.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高级培训中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高级培训中心:负责人:马骁。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665号。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直属机构,高培中心作为集团公司的培训基地,承担人员培训工作,承担核电从业人员的理论培训和技能人员高端培训工作,同时为集团所属单位提供培训工作的指导、人才评价服务工作和各级培训基地业务的协调服务。高培中心2013年度总资产25,144万元,净资产22,39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855万元,净利润-5,280万元。2014年度总资产29,121万元,净资产25,1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707万元,净利润-2,816万元(未经审计)。

8.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75%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宇。注册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税务登记证号码:152526667327079。主要业务:煤炭生产、销售。白音华露天矿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对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5%。2013年度总资产586,292.23万元,负债612,983.43万元,所有者权益-26,691.20万元,利润总额-25,457.15万元,净利润-25,457.15万元。2014年度总资产597,050.16万元,净资产-60,42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9,329.88万元,净利润-38,468.52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及其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下述交易方为蒙东能源或受其直接控制,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

1.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3日;法定代表人:刘明胜,注册资本:33亿元;注册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西段2080号,主要经营业务:煤炭、电力、铝业、铁路、煤化工、水库开发、投资等,直接持有公司69.4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3年度总资产4251,420万元,净资产1469,58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05,227万元,净利润54,431万元。2014年度总资产4611,334万元,净资产1513,51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45,047万元,净利润-41,326万元(未经审计)。

2.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1月27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刘明胜,住所: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解铝。股东构成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股权,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3.3%,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35.7%。2013年度总资产1638,251万元;净资产480,69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10,341万元,净利润-1,002万元。2014年度总资产1899,006万元,净资产443,5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54,181万元,净利润-38,249万元(未经审计)。

3.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王志坚,注册资本:60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北京科技大学会展中心1#楼B座20P,营业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3.05%股权。2013年度总资产2,090万元,净资产7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870万元,净利润-5万元。2014年度总资产1,735万元,净资产76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67万元,净利润26万元(未经审计)。

4.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36,642.87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宇。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噶尔高勒镇哈拉图街。税务登记证号码152526790198 76X。主要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技术服务等。股东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2013年度总资产471,865.76万元，负债322,608.15万元，所有者权益149,257.61万元，利润总额12,326.11万元，净利润9,082.63万元。2014年度总资产469,817.40万元,净资产150,624.5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9,838.40万元,净利润22.73万元(未经审计)。

(三)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企业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下述交易方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

1. 内蒙古霍煤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立,住所: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A区路北西段,注册资本:2200万元，股东构成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通辽市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6%,霍林郭勒立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3%。主营业务:石灰石,石灰粉加工及销售,粉煤灰销售,建材试验检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石膏加工及销售。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013年度总资产10,303万元,净资产3,17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177万元,净利润801万元。2014年度总资产13,120万元,净资产4,19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671万元,净利润1,020万元(未经审计)。

(四)以上关联方在2014年度分别与公司、坑口发电公司发生了交易。以上关联方与公司、坑口发电公司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以及合同签订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设备租赁等,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一是购买商品定价原则: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采购物资按照“集中招标、统一配送、有偿服务”为定价原则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电的交易参照电网提供给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的网电价格确定;采购水是根据通辽市物价局批复的工业供水销售价格确定(即通辽市物价局“关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水库工业供水销售价格的批复”通价商【2008】45号文批准的4.00元/立方米的供水价格)。

二是销售商品定价原则:销售电、气、配件等按照成本加成确定价格,价格构成包括劳务成本、税费及相应利润;销售水的交易价格按照购买水价格转卖给施工单位。

三是提供、接受劳务、租赁设备、购买商品(石灰石)等定价原则:按照成本加成确定价格,价格构成包括劳务成本、税费及相应利润。

上述合同均未签订(除个别合同外),按交易贯例,合同签订后即生效。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做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提交《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报告(一)》,以预计公司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基于我们得到的信息,我们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做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报告(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0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简称“白音华露天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简称“蒙东煤业”)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一)》。

2、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中电投”)、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蒙东能源”)控制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白音华露天矿、蒙东煤业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露天煤业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的议案》；且2014年度内露天煤业与白音华露天矿已经签订了《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

鉴于露天煤业2014年度收购了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进一步明确《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中有关煤炭经销权委托费计费基础为仅按照煤炭业务进行计算,协议双方拟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对相关条款进行明确,且本补充协议内容较此前签订的协议内容未发生任何实质变化,遵循原《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了有效规避同业竞争而签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36,642.87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宇。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噶尔高勒镇哈拉图街。税务登记证号码152526790198 76X。主要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技术服务等。股东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2013年度总资产471,865.76万元，负债322,608.15万元，所有者权益149,257.61万元，利润总额12,326.11万元，净利润9,082.63万元。2014年度总资产469,817.4万元,净资产150,624.5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9,838.40万元,净利润22.73万元(未经审计)。

2、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75%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宇。注册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税务登记证号码:152526667327079。主要业务:煤炭生产、销售。白音华露天矿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对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5%。2013年度总资产586,292.23万元,负债612,983.43万元,所有者权益-26,691.20万元,利润总额-25,457.15万元,净利润-25,457.15万元。2014年度总资产597,050.16万元,净资产-60,42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9,329.88万元,净利润-38,468.52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白音华露天矿、蒙东煤业属于受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